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文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文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文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文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王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五、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胡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海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六、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陕西德车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本次会议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次会议。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重工”)、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含合并范围内权属公司)、陕西德车桥有限公司(下称“德车桥”,以下简称“各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是在传统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各类期权),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波动挂钩,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保本本金100%保护,各公司所承担的风险是不能取得预期的收益,而本金一般不会有损失。

各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主要条款
1. 交易品种:结构性存款。

2. 累计本金余额
潍柴动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陕西重工: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法士特: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德车桥: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1年内循环使用。

3. 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预计收益:

(1)固定收益:1%—2.5%,根据协议约定属于100%保护,到期日各公司获得固定收益。

(2)浮动收益:0—3.8%之间,挂钩标的主要为:伦敦黄金现货价格、美元3个月LIBOR利率、3个月SHIBOR利率、澳元兑美元汇率、美元兑日元汇率等,通过近几年各挂钩标的趋势分析,若非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浮动收益,预计各银行在协议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浮动利率兑现条件均属于可达到条件,到期日各公司获得浮动收益。

5. 交易对手:国内银行及上市银行。

6.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经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相应业务开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流动性安排:各公司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且开展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同,对于流动性影响较小,风险可控。

8. 履约担保:无。

9. 争议处理方式: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条款。

三、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四、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各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结构性存款事务,工作小组配备投资、业务、风控、法律等专业人员从事结构性存款业务,拟定结构性存款业务计划并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各公司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

五、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
拟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风险水平低且基本可控。若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在短期发

附件:个人简历

王文鑫先生,中国籍,1983年12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新科技术研究院院长、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发动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试验中心主任、发动机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潍柴(潍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

王文鑫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3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志坚先生,中国籍,1971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设计师兼发动机研究院院长、新技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1993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应用工程部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质量总监、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王志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健先生,中国籍,1970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采购总监、采购中心主任等职;1992年3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公司产品发展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

孙健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00,0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海华先生,中国籍,1980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质量总监、总质量师等职;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二厂厂长、意大利拉迪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助理、马慈维莱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工程师,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胡海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4,800股;不存在不得提名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德车桥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已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德车桥拟与国有银行及上市银行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工、法士特、德车桥开展的结构性存款风险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其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浩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浩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胡浩然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胡浩然先生辞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胡浩然先生在职期间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土地房产及配套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下简称“2020-008号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详细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现就有关内容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土地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的交易作价为4,850万元,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2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出售的土地及土地上的两栋厂房的评估价为2,896.55万元,两者差异较大,本次

明如下:

1. 本次交易价格经公司与多个拟购买方进行竞价谈判后最终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东莞市黄金屋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屋”)及其他拟购买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此次交易价格偏高,主要由于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偏高。东莞在经过多年新旧动能转换期后,总体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预计东莞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在东莞市投资设厂具有一定的潜力,而东莞市土地使用权具有稀缺性,并已获得土地使用权限很多时,故需要购买者具有相应的资质。据统计,2016年—2019年东莞市清溪镇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总计16例,平均每年4例。客户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从土地使用的稀缺性考虑,对未来长期预期

者用于其他特定的用途,同时也存在多方参与竞价导致竞争性溢价的因素。

3. 本次评估机构对土地及房产价值分别进行评估测算,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土地参照一级市场挂牌交易价格及东莞市基准地价评估,总体属于成本略低的结果。因此二级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报告结果存在一定的溢价。

4. 在中工招商网(www.zhaoshang800.com)查询,东莞市清溪镇的厂房出让价格在3,000元/㎡到4,000元/㎡之间,本次出售两栋厂房面积分别为2,400平方米、7,668.33平方米,共10,068.33平方米,按3,500元/㎡测算,两栋厂房市价为3,523.92万元,远高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2,187.75万元。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的资产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85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本合理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

黄金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目前已实缴800万元。胡显奇先生对其持股90%,为黄金屋实际控制人。黄金屋的工商登记信息详见2020-008号公告。

黄金屋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购买价款。据公司了解,胡显奇先生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和一定的融资能力,公司后续会在获取相关资产或资金证明的基础上,与黄金屋签订正式的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其中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的梁海华先生计划于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管梁海华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4日,梁海华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计划减持股份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海华	集中竞价	2020-02-14	21,402	21,402	59,800	17.09	0.06
		2020-02-13	21,472	20,700	5,91	0.021	
		2020-02-12	21,36	68,100	19.46	0.068	
		2020-02-11	21,331	4,600	1.31	0.005	
		2020-02-10	21,211	55,800	15.94	0.056	
		2020-02-07	20,164	7,000	2	0.007	
		2020-02-05	19,46	100	0.03	0.002	
合计					216,100	61.74	0.216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海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30,625	1.43	1,214,525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64	0.36	141,556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969	1.07	1,072,969	1.07

备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梁海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 梁海华先生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于2020年2月16日临时一致决定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郑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

许岳明、向吉英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原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授权登记日:2020年2月17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根据本次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此次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鑫科技”)原计划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有部分和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如函证仍在进行中,因此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3月10日。

目前,公司除个别人员因疫情防控居家隔离,其余人员均已正常复工。疫情防控

期间,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小幅度下降。对此,公司管理层与商务团队第一时间对此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业务需求。

综合来看,公司在经营业绩未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

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尚不涉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其与李俊秋女士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李俊秋女士就离婚财产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徐佳东先生提供的《通知函》,徐佳东先生与李俊秋女士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签署了《财产分割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分割的具体安排如下:
徐佳东先生持有的237,210,715股跨境通股份中,将70,11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5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分割予李俊秋女士,并将于12个月内办理完上述70,111,800股股份的过户手续。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佳东	237,210,715	15.22%	167,098,915	10.72%
李俊秋	-	-	70,111,800	4.50%

三、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份承诺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佳东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70%。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 - 2019年11月11日	履行完毕
	本人承诺自增持本次股票的十二个月内(即2018年2月23日-2019年2月22日)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并承诺在承诺期间结束后且非窗口期增加减持股票,首次减持合计728,184股股票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减持该等股票未产生收益,则本人将向公司支付相当于该笔增持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018年07月09日	2018年07月23日 - 2019年07月30日	履行完毕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